

[翻譯本]

議員姓名： 郭榮鏗

登記日期： 14.02.2018 11:12

第5類 —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奧康納正義獎顧問委員會、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桑德拉·戴·奧康納法律學院。
訪問日期	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12日
訪問的國家／地方	美國
訪問目的	參加奧康納正義獎頒獎典禮和其他會議。
參加訪問的理由	獲2018年度奧康納正義獎得主陳方安生女士邀請。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所有旅費及部分住宿費用。

- 註：**
-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海外訪問"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c)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登記。